

债券简称：17国元01

债券代码：143335.SH

债券简称：18国元债

债券代码：143783.SH

债券简称：20国元G1

债券代码：163799.SH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度)**

**发行人**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18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六月

##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6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21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二、监管部门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8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2017年10月19日至20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10亿元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8月31日至9月4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5亿元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2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547号”文注册，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年8月4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20亿元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 三、债券基本信息

#### 1. 17国元01基本信息

1、债券代码	143335.SH
2、债券简称	17国元01
3、债券名称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7年10月20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年10月20日
8、债券余额	10亿元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4.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已经按时足额支付年度利息，不存在违约情况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 2. 18 国元债基本信息

1、债券代码	143783.SH
2、债券简称	18国元债
3、债券名称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8年9月4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9月4日
8、债券余额	5亿元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4.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已按时足额支付计息年度利息，不存在违约情况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	---

### 3. 20 国元 G1 基本信息

1、债券代码	163799.SH
2、债券简称	20国元G1
3、债券名称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4、发行日	2020年8月4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8月4日
8、债券余额	20亿元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涉及付息兑付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7 国元 01、18 国元债及 20 国元 G1 三期债券均无增信措施。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17 国元 01、18 国元债及 20 国元 G1 三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了《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因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

之二十，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于2020年9月14日公告了《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17国元01、18国元债按期足额付息，20国元G1无兑付兑息事项，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 （一）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以下或称“集团”）旗下拥有“证券、信托、保险、期货、股权托管交易、公募基金、私募股权投资、投资银行、资本中介、财富管理、保险经纪、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互联网金融、酒店、物业、置业、实业”等多元业务。旗下国元证券于 2001 年成立，注册资本 43.63 亿元，2007 年上市，是安徽首家上市金融企业，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66.10 亿元、利润总额 17.34 亿元；国元信托于 2008 年成立，注册资本 42 亿元，是安徽省唯一一家省级信托机构，累计管理信托资产规模 1.1 万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8.8 亿元、利润总额 6.71 亿元；国元资本于 2020 年 5 月重组设立，注册资本 12 亿元，推动了 7320 家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挂牌数跃居全国第一，其中科创专板建设稳居全国前列，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54 亿元、利润总额 3.88 亿元；国元保险于 2008 年成立，注册资本 23.13 亿元，是“全国专业性农业保险公司的一面旗帜”，累计为 5.7 亿户次提供约 68 万亿元风险保障，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66.73 亿元、利润总额 1.14 亿元；国元投资于 2008 年成立，注册资本 19 亿元，是普惠金融的忠实践行者，累计为近 2 万户中小微企业提供 400 亿元融资支持，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98 亿元、利润总额 1.5 亿元。

#### （二）公司未来展望

集团以服务实体和安徽省社会经济发展为己任，积极参与区域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秉承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和创新发展，强化风险管控，提升管理水平，加强党的建设，不断丰富集团金融业态，提升各金融板块业务协同效应；进一步壮大集团的综合实力，力求实现健康稳定发展，使公司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金控品牌。

###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1,174.49	1,085.19	8.23	-
2	总负债	695.57	660.11	5.37	-
3	净资产	478.92	425.09	12.66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38	145.14	5.68	-
5	资产负债率 (%)	59.22	60.83	-2.65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59.39	61.00	-2.64	-
7	流动比率	1.52	1.48	2.70	-
8	速动比率	1.52	1.48	2.70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09	239.66	21.46	-
10	营业收入	130.87	111.50	17.37	-
11	营业成本	116.30	98.54	18.02	-
12	利润总额	28.99	21.24	36.49	主要系公司证券、信托等业务板块效益同比有所增长
13	净利润	23.15	16.78	37.96	主要系公司证券、信托等业务板块效益同比有所增长
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3.01	15.89	44.81	主要系公司证券、信托等业务板块效益同比有所增长
1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9	5.19	50.10	主要系公司本部、证券、信托等业务板块效益同比有所增长
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44.34	37.45	18.40	-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36	50.41	-93.33	主要系公司证券板块上年度正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较多而本年度正回购业务涉及的现金为净流出, 以及保险业务大灾赔付增加
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9.03	-1.87	-915.22	主要系公司对外投资活动规模同比净增加
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68.71	-24.21	383.85	主要系公司筹资活动规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金流净额				模同比净增加
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募集说明书和评级报告均未披露
21	存货周转率	-	-	-	募集说明书和评级报告均未披露
2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1.53%	10.62%	8.57	-
23	利息保障倍数	3.15	2.49	26.51	-
2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68	4.84	-65.29	主要系公司证券板块上年度正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较多而本年度正回购业务涉及的现金为净流出, 以及保险业务大灾赔付增加
25	EBITDA 利息倍数	3.29	2.62	25.57	-
26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0.00	-
27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00	-

说明 1: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执行。

说明 2: EBITDA=息税前利润 (EBIT) + 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二)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 亿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结算备付金	46.94	32.86	42.85	证券业务客户结算备付资金增加
应收保费	11.62	8.52	36.44	主要系保险业务收入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74.18	133.56	30.41	主要系证券业务融出资金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22.96	15.46	48.48	本年增加战略性股权投资

##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 亿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90	77.99	-62.94	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持有份额下降
其他流动负债	64.21	46.14	39.16	主要是证券板块短期融资券及收益凭证发行增加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8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2017年10月19日至20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10亿元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8月31日至9月4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5亿元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调整负债结构；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2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547号”文注册，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年8月4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20亿元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

### 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7国元01”、“18国元债”及“20国元G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7国元01”、“18国元债”及“20国元G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17国元

01”、“18 国元债”及“20 国元 G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报告期内，债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向投资者支付利息。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报告期内，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向投资者支付利息。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报告期内，不涉及付息兑付。

##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足额支付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当期利息，于 2020 年 9 月 4 日足额支付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资产负债率（%）	59.22	60.83
流动比率	1.52	1.48
速动比率	1.52	1.48
EBITDA 利息倍数	3.29	2.62

从短期指标来看，2020 年度，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1.52，速动比率为 1.52，较 2019 年略有上升，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从长期指标来看，2020 年度，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9.22%，较 2019 年下降 1.61%，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上年有所提升。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0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为 3.29，较 2019 年提升了 25.57%。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基本保持稳定，偿债能力较上年略有提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7 国元 01、18 国元债及 20 国元 G1 三期债券均无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对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17 国元 01”、“18 国元债”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1518 号），确定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体评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 国元 01”、“18 国元债”的债项评级维持 AAA。

报告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通过对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20 国元 G1”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评级，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20]1017 号），确定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国元 G1”的债项评级为 AAA。

##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461.46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107.61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9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5.28%，超过 20%。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集团本级无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公司所属子公司国元证券公司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事项如下：

1. 国元证券公司与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能源）、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控股）、查正发、陆蓉、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诉讼案进展情况：振发能源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客户，因其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处置线，且约定回购期已届满，振发能源未履行合同义务，振发控股、查正发及其配偶陆蓉均未履行担保责任，因中启能公司与振发能源存在法人人格混同，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请求判令振发能源偿还融资本金 44,025.91 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公司对其出质的股票及其收益享有优先受偿权，对振发能源质押的振发集团 6%的股权优先受偿；振发控股、查正发、陆蓉及中启能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 年 1 月 20 日，国元证券公司与振发集团、振发控股、查正发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调解结果为：①振发能源应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前向公司偿还融资本金 44,025.91 万元及相应期间利息；②振发控股、查正发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国元证券公司对质押的咖伟股份股票在上述债券范围内优先受偿。因到期后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2 月，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该案件正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2. 国元证券公司与拉萨市热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热风）、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森国际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诉

讼案进展情况：拉萨市热风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客户，因其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处置线，公司于2019年11月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请求判令拉萨热风提前偿还融资本金8,902.36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公司对其出质的股票及其收益享有优先受偿权，担保人旭森国际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20年9月15日，国元证券公司收到一审判决，基本支持公司诉讼请求。2021年2月，法院受理公司强制执行申请，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3. 国元证券公司与沈善俊、乐莹股票质押回购合同纠纷仲裁案进展情况：沈善俊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客户，因其向公司出质1,215.00万股黄河旋风股票，国元证券公司共计向其提供融资6,108.75万元。2016年8月，公司与沈善俊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沈善俊将其对上海明匠6,000.00万元债权转让至公司。2018年10月，公司起诉上海明匠至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列沈善俊为第三人，请求判令上海明匠偿还公司6,000.00万元债权转让本金及利息。2018年11月，本案在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上海明匠同意分期支付债权转让本金及利息。2019年2月，上海明匠归还欠息250.00万元，其后未按约履行。2019年11月，公司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上海明匠强制执行。因沈善俊股票质押业务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处置线，公司向合肥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请求裁决沈善俊偿还融资本金6,108.75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公司对其出质的股票及其收益享有优先受偿权，其配偶乐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28日，国元证券公司收到仲裁裁决，基本支持公司仲裁请求。2020年8月24日，国元证券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9月，上海金融法院受理公司强制执行申请，2020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沈善俊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2021年1月8日，执行异议举行听证。2021年1月27日，国元证券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案裁定书，驳回沈善俊申请。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4. 国元证券公司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集团）等七被告债券交易纠纷诉讼案进展情况：2019年3月，国元证券公司以自身名义同时作为元赢1号和元赢16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秋林集团等向上述资管计划及公司分别支付债券本金5,600.00万元和3,500.00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违约金，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山东栖霞鲁

地矿业有限公司、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建新、张彤、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对秋林集团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上述资管计划和公司分别对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 5,600.00 万元股权和 3,500.00 万元股权享有质权，并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诉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19 年 9 月，国元证券公司收到法院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请。2019 年 10 月，秋林集团向法院提请上诉。2020 年 5 月 26 日，国元证券公司收到二审法院作出裁定，因秋林集团未按期缴费，按其自动撤诉处理。2020 年 8 月 25 日，国元证券公司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2020 年 11 月，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强制执行申请，并对国元证券查封的秋林集团的房产进行处置。2021 年 1 月 25 日，国元证券公司收到合肥中院送达裁定书，驳回案外人哈尔滨盛永经贸有限公司的执行异议申请。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5. 公司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慈航）债券交易纠纷仲裁案进展情况：2019 年 5 月，国元证券公司作为元赢 3 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对金洲慈航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请求裁决金洲慈航支付债券本金 6,000.00 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裁决丰汇租赁有限公司、朱要文为金洲慈航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12 月 28 日，国元证券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裁决第一被申请人金洲慈航支付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 6,517.20 万元及相应期间的罚息，第二被申请人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和第三被申请人朱要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 年 1 月 13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提交的强制执行申请。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6. 国元证券公司（代资管计划）诉爱建证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国元证券公司管理的浦江 1 号资管计划持有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6 富贵 01”本金 6,000.00 万元。2019 年 8 月，发行人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国元证券公司账面按照可获得破产财产分配金额确认债权价值，剩余损失未能收回。2020 年 2 月，公司将该债券证券承销商和专业中介机构诉讼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诉请证券承销商或者专业中介机构对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0 年 4 月 21 日，国元证券公司收到北

京二中院送达裁定书，驳回公司对爱建证券、毕马威诉讼请求。2020年4月29日，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2020年7月1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2020年8月3日，公司收到二审裁定，驳回公司上诉申请。2020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裁定书，本案移送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2021年1月11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2021年3月4日，国元证券公司收到法院送达裁定书，国元证券公司撤诉结案。

#### 7. 国元证券公司与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股票质押业务纠纷案

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发展）系国元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客户，因其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处置线，国元证券公司于2018年10月将华业发展起诉至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华业发展偿还融资本金42,547.54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起诉华业发展、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ZHOUWENHUAN至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华业发展偿还融资本金10,051.56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ZHOUWENHUAN承担连带责任。2019年12月，公司分别收到法院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请。2020年2月4日、5月19日，国元证券公司分别向安徽省高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2021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中院划转执行款7,000万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 8. 国元证券公司与王宇股票质押业务纠纷案

王宇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客户，因其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处置线，国元证券公司于2018年11月将王宇、秦英（王宇配偶）作为被申请人，向合肥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申请裁决王宇偿还融资本金15,654.60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及违约金，公司对其出质的股票及其收益享有优先受偿权，秦英对上述仲裁请求项下王宇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 9. 国元证券公司与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双融业务纠纷案

华业发展系公司融资融券客户，其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清偿融资融券业务本金和利息，公司于2019年7月将华业发展起诉至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华业发展偿还融资本金2,397.19万元及利息。2019年11月，本案开庭审理。2020

年5月6日，国元证券公司已向合肥市中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 10. 国元证券公司与刘楠股票质押业务纠纷案

刘楠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客户，因其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处置线，国元证券公司于2019年1月向合肥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请求裁决刘楠偿还融资本金12,286.64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国元证券公司对其出质的股票及其收益享有优先受偿权。2019年7月，仲裁委裁决支持公司请求，2019年7月，国元证券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对刘楠强制执行。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 11. 国元证券公司与宁波乐源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质押业务纠纷案

宁波乐源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盛世）系国元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客户，因其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处置线，公司于2019年11月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乐源盛世偿还融资本金4,322.66万元支付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公司对其出质的股票及其收益享有优先受偿权，担保人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20年7月7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一审判决书，支持国元证券公司的诉讼情况。2020年8月7日，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 12. 国元证券公司诉姜剑、郝斌、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朱兰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姜剑系国元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客户，因其未按期支付利息、偿还本金，公司于2020年4月向合肥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姜剑向公司偿还融资本金2.5亿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律师费，国元证券公司对其出质的股票及其收益享有优先受偿权，郝斌、青岛亚星承担连带责任，朱兰英以其持有的160万股股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案于2020年12月3日开庭审理，国元证券公司已于姜剑达成和解。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处于向法院申请撤诉阶段。

#### 13. 国元证券公司（代资管计划）诉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纠纷

国元证券公司管理的元赢 16 号和浦江 1 号资管计划合计持有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6 千里 01” 债券本金 5,000 万元。2019 年 11 月，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本息。2020 年 1 月，国元证券公司将该债券受托管理人诉讼至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请求判其向公司支付违约损失 1,500.00 万元。2020 年 5 月 18 日，国元证券公司收到裁定书，本案裁定移送至深圳市南山区法院。2020 年 11 月 25 日，深圳市南山区法院调解立案。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未出现《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